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7〕84号

关于发布实施 CNAS-SC26:2017《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和 CNAS-SL04:2017《EPA 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认可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为满足我国复合木制品输美出口认证的需要，促进相关的认证机构和认可实验室在美国环保署（EPA）复合木制品认证中得到有关部门的承认，根据美国环保署（EPA）2016年12月发布实施的《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限量标准》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开发了 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专项认可制度，并依据 EPA《有毒物质控制法》第 VI 篇第

三方认证方案，组织编制了 CNAS-SC26:2017《EPA 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和 CNAS-SL04:2017《EPA 复合木制品检测实验室认可方案》。

上述文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，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。自实施之日起，拟寻求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，可按 CNAS-SC26:2017 和 CNAS-SL04:2017 的要求向 CNAS 提出认可申请。

上述文件可在 CNAS 网站 <https://www.cnas.org.cn> “认可规范-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认可-认可方案” 栏目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10月19日

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7年10月19日印发
